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鍾依玲

肆、出席：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發獎狀、感謝狀。

二、歡送退休教師同仁。

三、感謝家長會的支持，其貢獻能確實回饋並落實於學生。

四、校長簡報(詳附件)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在學校網站。

二、106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成立「高瞻班」、「人文社會班」辦理甄選，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五、修改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修正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六、進修期限，詳如說明，請提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106 暑假重要行事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7 月 17-21 日高三學測總複習週，7 月 27-28 日高三暑期模擬考

暑期輔導：高國二三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高一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
國一 8 月 7-18 日

8 月 28、29 日為 106 暑假返校備課日，8 月 30 日(106-1)開學日，正式上課。

二、設備組辦理資訊設備年度盤點，請各位教師 6 月 29 日-7 月 6 日將向設備組的借用筆電、平板繳回設備組辦理盤點檢查作業，8 月 28 日後再辦理借用。

三、因應新課綱的實施，相關升學選才條件請老師們要隨時更新訊息(例如：106 學年的高二學生升學選才將不再採計「總級分」)。105 學年度起，高二學生編組採分：社會組、自然組；高三學生編組採分：第一類組、第二類組、第三類組。

四、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3~106 年本校國三會考成績等級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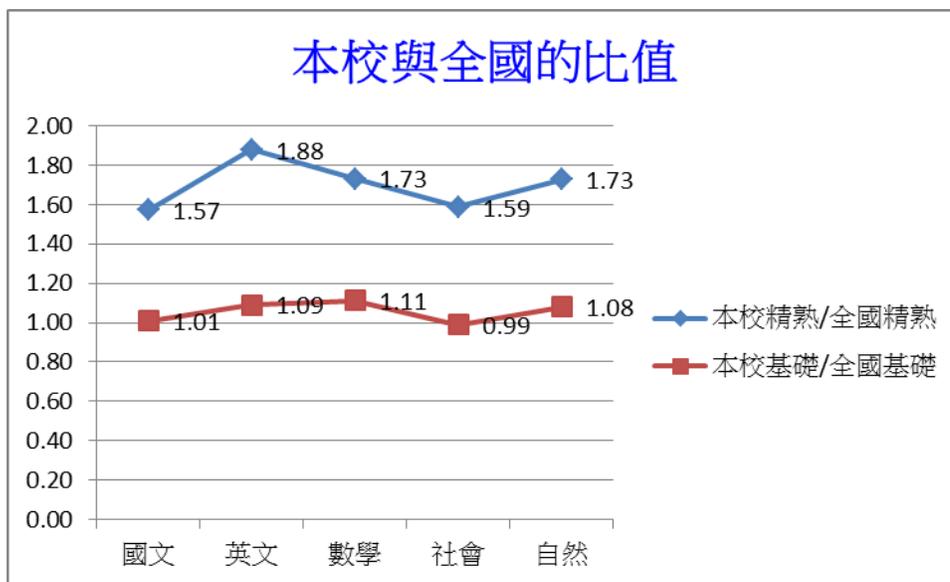
	5A 0B 0C	4A1 B0C	4A0 B1C	3A2 B0C	3A1 B1C	3A0 B2C	2A3 B0C	2A2 B1C	2A1 B2C	2A0 B3C	1A4 B0C	1A3 B1C	1A2 B2C	1A1 B3C	1A0 B4C	0A5 B0C	0A4 B1C	0A3 B2C	0A2 B3C	0A1 B4C	0A0 B5C
103 年 (179 人)	12	12	0	12	0	0	12	0	0	0	29	3	0	0	0	69	12	6	4	6	2
104 年 (179 人)	17	9	0	17	0	0	18	1	0	0	27	0	0	0	0	51	17	12	8	1	1
105 年 (186 人)	22	5	0	16	0	0	15	0	0	0	34	3	0	0	0	60	19	5	5	1	1
106 年 (171 人)	26	10	0	16	0	0	19	0	0	0	34	0	0	0	0	39	10	11	5	1	0

106 年教育會考本校與全國比較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本校 精熟	A++	7.60%	32.75%	11.11%	42.69%	7.60%	36.26%	9.36%	29.24%	6.43%	28.65%
	A+	6.43%		8.77%		8.19%		4.09%		5.85%	
	A	18.71%		22.81%		20.47%		15.79%		16.37%	
本校 基礎	B++	26.32%	63.16%	14.62%	50.88%	23.98%	54.39%	23.39%	66.08%	29.82%	66.08%
	B+	18.13%		18.71%		11.11%		18.71%		14.62%	

	B	18.71%		17.54%		19.30%		23.98%		21.64%	
本校待加強	C	4.09%		6.43%		9.36%		4.68%		5.26%	
全國精熟	A++	5.27%	20.82%	7.36%	22.72%	6.95%	20.93%	6.56%	18.41%	5.99%	16.60%
	A+	5.84%		4.40%		3.80%		4.75%		2.34%	
	A	9.71%		10.96%		10.18%		7.10%		8.27%	
全國基礎	B++	16.22%	62.65%	11.78%	46.66%	12.30%	48.92%	17.38%	66.87%	15.98%	61.27%
	B+	15.83%		11.76%		12.17%		16.47%		16.65%	
	B	30.60%		23.12%		24.45%		33.02%		28.64%	
全國待加強	C	16.53%		30.62%		30.15%		14.72%		22.13%	

本校與全國的比值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本校 精熟 /全國 精熟	1.57	1.88	1.73	1.59	1.73
本校 基礎 /全國 基礎	1.01	1.09	1.11	0.99	1.08



2.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 7/3~7/4、放榜 7/11 上午 11 點、報到 7/13。
3. 106 學年度本校高一免試入學直升名額 28 位：實際錄取並報到 15 位。

升學管道		日期	說明	
直升入學	放榜	6/13	正取 28 位、備取 5 位	
	報到	6/14	正取 12 位、備取 3 位 1 位報到後放棄	
免試入學	放榜	7/11	優先免試 92 位、 全區 133 位	
	報到	7/13	八德館	
編班		7/24		

4. 107 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9、20(六、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五)高一新生資訊報告

1. 106 學年度高一新生將有 1 位重度聽障學生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本校。

(六)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6 學年本校高三學測成績：

	102(231)	103(235)	104(236)	105(247)	106(201)
全國頂標、前標、均標	63、57、47	65、59、49	63、57、47	62、56、45	62、55、44
達 70 級以上人數	0	2	0	1	0
60~69 級以上人數	28	49	35	21	16
達頂標人數(%)	9(3.9%)	7(3.0%)	17(7.2%)	13(5.3%)	11 (5.5%)
達前標人數(%)	55(23.8%)	63(26.8%)	61(25.8%)	65(26.4%)	47 (23.4%)
達均標人數(%)	206(89.2%)	202(86.0%)	202(85.6%)	206(83.4%)	167 (83.1%)

2. 106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每班級人數 40 人，外加 2%原住民生、2%身障生，每班約 42 人。

3.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預定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時間預定 106 年 12 月 16 日。

107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日期預定 107 年 1 月 26 及 27 日。本學年度起國語文能力寫作獨立施測，時間安排如下：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上午	9:15	預備鈴	9:15	預備鈴
	9:20—11:00	社會	9:20—11:00	英文
下午	12:55	預備鈴	12:55	預備鈴
	13:00—14:40	數學	13:00—14:40	自然
	15:15	預備鈴	15:15	預備鈴
	15:20—16:40	國文(選擇題)	15:20—16:4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教師專業發展】

- (一)暑假返校備課，共同研習課程：新課綱之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 (二)「教學研究會」應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請領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並利用領域時間規劃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重要課務宣導】

- (一) 106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跑班選修，班別：多元選修 2 學分-9 門選 1 門(上下學期須選擇不同課)；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越語 4 門選 1 門。(上下學期同一語種)
- (二) 106 學年度起本校高一特色班：人文社會班、高瞻班的特色課程於多元選修課修習。學生可以選擇一般社團。利用週六上午時間加強專題研究、資訊、英文能力，到中山大學學習等。
- (三) 高三畢業考後、國三教育會考結束後，學校課程照常進行。請教師發揮課程設計專業充實教學內容。
- (四)請藝能、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資訊科技等四大領域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末將教學成果彙整於光碟交至教學組備查。
- (五)期末應繳交表格提醒(已寄空白表格至老師信箱，請於 6/12(一)前回傳)

※高中部份

1. **下學年**的教學進度表(各科每年級一份，高三請加複習進度)
2. 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檢核表(B 表-領域、C 表-每位老師)
3. 補救教學任課老師上課表件(補救教學老師需填)

※國中部份

1. 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檢核表(各領域每年級一份，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能、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彈性等領域)
2. **下學年**的教學進度表(各科每年級一份，國三請加複習進度)
※其中關於國三學生於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建議，已於 106.06.01 將說明寄至信箱，請一併考量，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
3. 下個學期課程計畫(各科每年級一份)
4. 補救教學原班老師個別輔導檢核表
5. 補救教學任課老師上課表件(補救教學老師需填)
6. 議題融入教案設計實施成果(各領域繳交時程如上)

【評量政策宣導】

1. 106 學年「高中、國中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項目及比例」，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審查完畢並公告，請老師們依據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標準一致，以避免因各項多元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產生困擾；學期開始請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宣導各科平時、段考成績的評分標準。
2.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宣導，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肆、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註冊組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3.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4.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5. 本校新建置「雲端學院」、「Advanced English 英語學習系統」(105 學年度國教署專案補助，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線上學習資源，請老師多規劃並鼓勵學生運用，進行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

- (二) 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 (三) 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四) 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105 學年第 2 學期補救教學執行至 6/16；106 年暑期補救教學自 7/24 進行至 8/18，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六)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 (一)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二) 105 學年第 2 學期高中補救教學進行至 6/23，請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以下資料，連同資料夾一起交回教學組。
 1. 表 1 於第一次上課前送教學組。
 2. 表 2. 3. 4 於課程結束一週內直接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td05@(不印紙本)。
 3. 表 3 需放 3 張照片。
 4. 表 4 需至少填寫 2 次段考成績以檢視學生進展。

二、學務處

【會議、活動、宣導】

- 一、2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核本校「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2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檢討「105 學年度學務工作實施計畫」。
- 三、3 月 17 日~5 月 26 日辦理國教署「提升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成效實施計」。
- 四、6 月 2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學生高一乙林俐萱、高二乙鐘芷緣(、高三乙吳和容)記大功提案。
- 五、6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本校「105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六、6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檢視本校「106年上半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收支情形」。

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6月0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本校初稿。

6月15日公聽會收集意見。

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決議國中暫不實施：

國中→週一～週五：7點30分開始登記遲到。(仍依照以前方式)

高中→週一、週二、週三：7點30分開始登記遲到。(仍依照以前方式)

週四、週五：8點開始登記遲到。(自主學習，進入校園即進入教室)

●建議、鼓勵高中生7點30分到校自習，但不可強迫考試。

八、106學年度交通導護時間初步規劃如下

週一、二、三：(國高中均07:30起遲到)

交通導護時間：07:00~07:30

紅綠燈號誌時間：07:00~07:45

週四、五：(國中07:30起遲到、高中08:00起遲到)

交通導護時間：07:15~07:45

紅綠燈號誌時間：07:00~08:10

九、於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增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十、性平宣導：

教育部105.12.9.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函經調查認定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請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二)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自行或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外，倘調查結果認該教師對未滿18歲學生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情形之虞，宜請學校依法將調查報告**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審議裁處**。

【重點工作-品德、法治、公民、性平、安全、衛教、友善校園、環境、服務、展才】

壹、品德教育活動

【訓育組】

3月17日辦理講座：讓改變從體驗開始--服務志工精神與實踐【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志工發展處】。

5月22日辦理國三體驗課程：「國三學生身障體驗活動課程」【伊甸基金會】。

4月7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生輔組】

2月17日於幹部訓練時間，邀請楠梓分局林傑智警官蒞校就校園霸凌及反毒、反詐騙相關法治教育進行宣導以提升幹部法律常識，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社團活動組】

4月25日學聯會舉行飢餓12小時活動，約60位學生參加。

貳、法治教育活動

【社團活動組】

●社團及學生如要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交流或活動，必須按程序有主辦單位正式公文或專簽經學校核准方可，否則依校規辦理。

【衛生組】

●外掃區不盡責打掃班級，扣該班整潔分數，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參、公民實踐活動

【訓育組】

4月17至22日辦理國際教育教育旅行，地點：日本埼玉和群馬，計37名高一、二學生參加，由校長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

6月9日辦理畢業典禮。

肆、性平教育活動

【訓育組】

5月26日利用班會辦理國三女性科學家講座，講師中山大學 通訊工程研究所黃婉甄助理教授。

伍、安全教育活動

【生輔組】

3月6日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3月10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3月28日(週二)上午7時35分實施全校師生共同參演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持續於每月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社團活動組】

5月23日辦理國一、二(水域安全宣導)。

●學校已宣導水域安全並製作、回收相關回條，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國、高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

陸、衛生健教活動

【社團活動組】

●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衛生組】

3月24日辦理全校同仁CPR及AED研習。

●下學期新生報到後，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舊生不必再報名。

柒、友善校園活動

【生輔組】

2月13日-2月18日（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2月13日）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2月13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並由導師帶領討論反毒學習單，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捌、環境教育活動

【衛生組】

3月3日配合中山科學節，自製蚊蟲叮咬後消腫藥膏、手工皂。

5月1日晨間會報減塑活動影片欣賞。

5月8日晨間會報敬邀高雄市汕尾國小駱蕾蕾老師蒞校減塑經驗分享。

5月16日敬邀鄭涵方利用國一空白課程辦理減塑活動EZ GO說明。

6月9日校內園遊會設置〈減塑攤位〉，進行展示、說明。

6月4日辦理『國三暨油廠國小親子環境教育』。

●配合政府推動限塑政策，各辦公室不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袋繼續供應，歡迎師生提供家中閒置不用的乾淨塑膠袋至學務處。

●配合高三學習活動，於4、5月，帶領高三同學整理校園。

●配合政府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請師生加強推動、宣導。

●持續推動本校參與台美生態夥伴學校事宜。

玖、服務學習活動

【訓育組】

6月9日辦理畢業典禮。

6月9日辦理社團成果展及園遊會、畢業晚會。

●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社團活動組】

2月12日帶領學生參加2017高雄國際馬拉松沿路加油啦啦隊。

拾、增能展才活動

【訓育組】

3月22至24日辦理國二童軍露營，地點於曾文水庫。

4月17至22日辦理國際教育教育旅行，地點：日本埼玉和群馬，計37名高一、二學生參加，由校長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

4月7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5月8-19兩週辦理中山大學歐盟入班活動。

5月4日高一學生參訪中山大學：甲乙丙丁班參訪管理學院；戊己班分為兩組，分別參訪物理系及化學系。

5月26日利用班會辦理國三女性科學家講座，講師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黃婉甄助理教授。

6月5日出刊國光通訊及國光青年。

6月9日辦理畢業典禮。

【生輔組】

4月18日份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高一學生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社團活動組】

2月24日17:30~21:30 勁歌金曲初賽，評審：黃昱蓁老師、游詠麟老師。

3月7日參加106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國民中學大接力比賽。

3月31日17:30~22:00 勁歌金決賽，評審：黃昱蓁老師、游詠麟老師。

5月1日起高一游泳課開始(國立海科大游泳池、體育署補助291467元)

5月8日至5月12日舉辦高、國一共二個年級班際球賽，比賽項目：高中男慢壘、高中女排球；國一桌球、國二男籃球、國二女羽球。

6月9日辦理社團成果展及園遊會、畢業晚會。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1. 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同學若有需要借用鑰匙，請由老師來電或書面告知，總務處才同意外借。
2. 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3. 暑期返校時，請至106學年班級配置的教室。
4. 暑假期間本校有場地是否外借，可至總務處網頁查詢。
5. 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06:00~19: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6. 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7. 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8.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9.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10. 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11. 冷氣機使用採刷卡方式，冷氣維修及汰換費每人150元(餘額得不退還學生)，每班上限9000元，單位電價7.2元，已經過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為了減少行政程序及提昇效率，每班餘額延用至下學期繼續使用，額度不足時以班費至總務處加值，每次儲值以一百元，請於早上第二節下課(10:00)以及第六節下課(15:15)，其餘時間恕不辦理，除非有特殊原因，敬請班級負責的同學配合。

12. 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13. 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14.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120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公致館整修工程。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國光館及和平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4. 申請汰換體育館及戶外照明的老舊耗電設備更新經費。
5. 更換傳統日光燈為LED燈管，減少用電量。
6. 爭取污水管線的接管工程經費。
7. 爭取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連線的經費

四、輔導室

- 一、感謝各班導師這學期以來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應屆畢業生三年來的陪伴與鼓勵，以及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免試入學】的多元選擇中得到安定的力量；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升學選擇的引導，今年是12年國教第一屆畢業生，在【繁星推薦入學】中仍保持成長，【申請入學】展現最佳的適性選擇；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多方面認識自我，並積極配合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協助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在安定學生身心狀況中，給與許多支持與引導，並幫助學生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貼心關懷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給與同學適時輔導，也辛苦大家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A、B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7月6日(四)返校日前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可直接在B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張雅筑組長(602)聯絡，謝謝！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17人報名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江曉琬老師帶12位同學至中山工商，

參加食品、餐飲、家政與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學習；王珍珍老師帶5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職群的課程學習。國三6班吳宜家同學，參加高雄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食品職群烘焙組，擊敗各校優秀選手榮獲第一名，實為本校之光，感謝老師的照顧與鼓勵。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1. 高中：高二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2. 國中：國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六、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2/14(二)及20(一)分別辦理高三【繁星推薦學生及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家長與同學問題解答。
2. 2/16(四)高三生涯講座【世界和你想的不一樣】，邀請知名社會人到關懷工作者兼作家-褚士瑩先生蒞校演講，拓展師生生涯選擇視野並對於未來人生選擇有更寬廣的思考與探索。
3. 2/17(五)高三生涯講座【前進大學工作坊-大學升學面面觀】，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蒞校演講主講，幫助師生對高中階段的生涯選擇與升學規劃有更多的認識。
4. 2/21(二)起陸續辦理淡江、南華、大葉、警大、警專等大學院校的升學說明會，幫助高中同學能有更多元的認識與選擇。
5. 3/7(二)國一各班【生命教育講座】分享愛家議題，講題:愛我們的家，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主講。
6. 3/16(四)下午13:20~15:10於國光館5樓，進行生涯暨生命教育講座: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由陳志漢導演分享，安排高一全體同學參加，在不同的職涯中體驗生命。
7. 3/28(二)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共分7組進行模擬面試，感謝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林宜誠教授、中山大學企管系郭倉義教授(郭啓東校長)、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謝開平教授、中山大學生物系張學文教授、中山大學電機系馬誠佑教授、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文揚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蒞校，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8. 4/7(五)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協會的志工與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故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彩。
9. 為推動全校家庭教育，落實生活中與家人愛的互動，於4/10-5/8於校務通告及班級宣導【2017

- 愛的行動Let's Go-給媽咪按個讚】培養同學的「愛家五大超能力」活動，鼓勵同學主動向媽媽及家人表達愛。
10. 4/11(二)國一生涯講座【醫護大未來】，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許亦婷老師主講，幫助學生能認識醫護工作的內容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11. 5/1(一)召開遴輔會，確認106學年第一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中山工商24人，海青工商4人，共計28人。
 12. 5月5日(五)12:30~16:15配合教育部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劃，幫助同學認識技職學群，辦理國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參訪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分成四組進行設計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參觀體驗。
 13. 5月5日(五)18:30~19:00於國光館5樓辦理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由輔導室馬準彥主任主講：【選擇大未來】，高一同學與家長約30人參加。
 14. 5月5日(五)19:00~21:00於國光館5樓辦理105-2親職教育講座，邀請《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講座講者宮能安蒞校演講，歡迎全校家長約60人參加。
 15. 5/9(二)國一家庭教育講座，於公設館二樓演講廳辦理，講題：【愛家超能力】，由輔導室馬準彥主任主講，培養同學愛家超能力。
 16. 5/12(五)高中美姿美儀講座，由資生堂美妝講師蒞校主講【蛻變風采】，幫助同學在正式場合對於個人儀態有正確的認識，並能學習美姿美儀技巧。
 17. 5/23(二)起陸續辦理國三多元入學技職教育類科介紹，由三信家商、樹人醫專、中山工商、高苑工商等職業學校辦理升學說明會，幫助同學對職業類科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18. 5/31-6/16，國一國二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邀請各班級家長入班分享個人職涯發展歷程。
 19. 輔導室於6/2、5、6(五、一、二)上午10:10-12:00於八德館2樓團輔室，辦理大學學習策略工作坊，邀請大學資深諮商心理師，大學教授及研究生分享，如何有效規劃大學生涯，透過課業、社團、感情世界、志工服務、交換學生等內容，豐富大學的學習生涯，歡迎高三同學踴躍參加！
 - 6/2(五)交友戀愛放輕鬆，高應大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魏金桃諮商心理師。
 - 6/5(一)大學能學的-超過你的想像！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師平教授。
 - 6/6(二)大學時間怎麼安排？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李偉廷研究生。
 20. 6/6進行國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頒發心得寫作與得勝者獎，國二各班同學貼心準備兩張謝卡致贈給得勝者老師，學校也致贈感謝狀，場面溫馨感人，特別謝謝導師一學年來的支持！
 21. 6/12~23 國一二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6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22. 6/16(五)13:20-15:10於八德館6樓會議室，進行高一家庭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高屏區辦公室高安祺主任主講，分享主題：【戀愛(愛情)學分~親密關係】，與同學輕鬆談「性別尊重及界線」。

23. 6/16(五)19:00-21:10於國光館2樓會議室，進行本學年第2次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高安祺主任主講，分享主題：【親愛的，我在聽】與家長談「需求及傾聽」，幫助父母增進親子關係，健康溝通。
24. 6/20(二)13:20-15:10於八德館6樓會議室，分別進行國一(第5節)、國二(第6節)性平暨家庭教育講座，邀請輔仁大學生命教育中心陳俊焜老師主講，分享主題：【幸福愛家人】。
25. 6/20, 23 國一各班安排華山基金會進行敬老活動，邀請社工師蒞校辦理體驗活動，了解老人生活上的限制及需要別人幫助的部分，同學反應熱烈。
26. 本學期輔導室辦理6次【親師練功坊】講座及小團體於6/23(五)順利結束，希望透過本課程能提升親師溝通知能，也透過團體動力，一起面對所遇到的難題，感謝每一位參與的老師。

五、圖書館

- 一、本學期新購到館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606 冊、外文圖書 20 冊、視聽資料 55 片。目前館藏 51,327 件(圖書 45,471 冊，電子書 232 冊，視聽資料 5,624 片)，期刊訂閱 48 種、贈閱 47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5 種。
-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 106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5 篇，甲等 20 篇，合計 27 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杜澎海老師提敘嘉獎貳次。
- 三、高一、二學生參加 106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7 篇，榮獲，特優 1 篇，優等 1 篇，甲等 3 篇，得獎作品共 5 篇，學生 14 名，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馬準彥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四、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 14 個班級參加，3 月 22 日起於星期一、五進行晨讀，各班晨讀影像公布於「國光悅讀」部落格。
- 五、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
1. 4 月份辦理「探索生命」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於 4 月 21 日下午 1:20~3:10 邀請到生態/環境/攝影達人黃仕傑世先生，為高一師生演講主題「不要只是想」。
 2. 本學期進行走讀課程：
 - (1) 4 月 14 日屏科大走讀
 - (2) 5 月 6 日奇美博物館走讀
 - (3) 5 月 13 日鳳山邑微旅行走讀
 3. 本學期進行手作課程
 - (1) 3 月 25 日手工書製作—陳美淋老師
 - (2) 4 月 08 日閱讀書法趣—盧毓騏老師
 - (3) 4 月 21 日玩轉篆刻—唐帥宇老師
 4. 進行作家閱讀策略研習

(1) 1月9日卓茶茶老師「茶茶閱讀策略」

(2) 5月22日張珮娟老師「文學、味蕾、臺南鹹酸甜」

5. 藝動人生---電影欣賞

6. 閱讀繪本趣

7. 創意閱讀—玩桌遊、品閱讀

六、承辦提升高三學習成效計畫，辦理活動

1. 4月11日張惟芳老師「禪繞畫」研習

2. 5月5日宮能安老師「當地球人遇上小王子」演講

3. 5月19日高三己屏科大走讀

七、5月18日承辦國教署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南一區研習觀摩會，地點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中文學館，邀請台中市文化局長王志誠（路寒袖）--「從台中肌裡看台中學」專題演講。參加人員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共38人，研習圓滿成功。

八、教師資源中心電腦設備更新，兼具專題製作研討室功能，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九、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6月15日召開完畢。提案通過各領域於學期初提報薦購書單。

十、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2. LED看板(油小、校門口、舊郵局)內容之更新。此外，此LED偶有網路電源跳掉，造成無法上傳資料情形，已和總務處邱先生密切注意。

3. 針對國一、國二，星期二第5,6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宣導講座。106/3/17國二及4/25國一「資安宣導講座」各一場。

4. 學校網站弱點掃描3/18、5/20，個資掃描4/15、6/10。

5. 3/1完成設置電腦預算之網路提報並列印出無審議報表，並於3/3寄出107年設置電腦預算掛號置國教署。

6. 3月份準備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7. 3/20至3/31指導本校教師Google協作平台之製作與置放資料。

8. 協助畢業典禮校園影片製作及當天之播放與學校網站輪播製作(包含畢業典禮、園遊會、畢業晚會)

9. 協助本校文書組長甄選業務及教師甄選系統報名作業。

10. 學期期末及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前之資安宣導。

11. 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

十一、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1. 愛閱講座：

- (1) 2月21日國一、二舊城采風—閱讀在地文化—舊城文化協會--陳振榮先生主講
- (2) 4月21日國二作文專題講座--呂定璋老師主講
- 2.3月14日至4月17日國一讀報教育
- 3.4月10日至4月12日進行國二英文繪本共讀
- 4.5月4日至5月26日舉辦繪本書展
- 5.5月4日至5月26日舉辦「繪本心得小書展暨票選活動」
- 6.3月31日、4月20日5月25日分別進行好書大聲，本學期最佳說書人國二4班謝大鈞。
- 7.國一、二進行班級共讀
 - (1) 201-博士熱愛的算式（包珏萍老師）
 - (2) 202-浴簾後（巫孟珊老師）
 - (3) 105- Miss Rumphius（張玉華老師）
 - (4) 104-愛在蔓延中（王于萱老師）
- 8.5月21日舉辦《舊城漫遊》親子樂
- 9.班級好書分享
- 10.悅讀晨光
- 11.5月29~6月23日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受理本校國、高中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

十二、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 1.第1週辦理志工培訓，6月19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 2.6月23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 3.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三、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本校教師杜澎海、張玉華2人，將於106年8月1日退休生效，為感謝渠等在校之奉獻付出，本校特致贈退休紀念獎牌乙面。【本校在職同仁依意願每人酌收300元，禮金循往例購買金飾致贈退休同仁】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李玉雯	新任	高師大附中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	106.02.18
蘇東漢	新任	屏北高中佐理員	主計室組員	106.03.17
劉盈秀	續請育嬰留職 停薪	教師		106.07.02~ 107.01.31
胡仲慶	退休	文書組長		106.07.16
杜澎海	退休	教師		106.08.01

張玉華	退休	教師	106.08.01
-----	----	----	-----------

二、雲端差勤系統：

為使差假作業資訊化，本校參加「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本校預計導入時程 10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本時程暫訂，得依各校需求調整）。導入後全校同仁平時之差假及加班均可透過該系統完成，縮短同仁差假紙本流程之時間及文件散失之機率，系統公司並先行提供雲端差勤系統電子表單教學版供同仁先行測試，並辦理兩場雲端差勤系統電子表單教育訓練，屆時請同仁配合辦理。

三、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及 8 月 29 日(星期二)為教師暑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人事室並負責刷卡到勤、退勤。專任教師請以服務證（請記得攜帶）刷卡到、退勤，代理教師（未辦服務證）則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有關刷卡到、退勤時間說明如下：

採彈性時間：出勤時間為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

到勤：上午 7:45~8:15 退勤：下午 16:45~17:15

四、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06 年中聯誼餐敘、慶生會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33947 號函，主旨：「為穩定教學人力，請貴校給予職缺未聘專任教師之代理教師聘期 1 年並按月核支 1 年薪資，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應請貴校於聘約內自行規範訂定。」說明二：「如因特殊情形於學年開始後甄選聘任代理教師，則另依其起聘日辦理。」。配合上開函示：業已擬定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經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法令宣導：

- (一)廢止本校「補助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施要點」，業奉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 (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三)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不影響綜理校務或教學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得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 (五)銓敘部 106 年 5 月函以，公務員（公立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預計 106 年 8 月辦理兼職查核）兼職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檢送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在案。茲以查核平台係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部分辦理查核，上開經商及兼職具結書尚就兼任其他公職、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教學或研究工作等進行檢覈，為使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故除利用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外，仍須依上開函辦理現職人員具結事宜。
- (六)請同仁確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請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贈送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兼辦政風）單位，落實登錄程序。
- (七)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出國報告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返國後，應於 3 個月內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並備妥公務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提要、出國報告審核表函報國教署核處。如僅給予公假之出國人員，僅提出國報告提要送國教署備查。如未依限繳交者，應予簽報議處。
- (八)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國旅卡重要訊息】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教育人員 8/1 生效)(一)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二)觀光旅遊額度 8000 元：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十)轉知本校歷次行政會議有關差勤決議事項一覽表，請配合辦理。

日期	會議次別	決議事項
102年2月21日	101學年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	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到校指導學生，不宜請領加班費或補休，以免影響課安排。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	考量教師之正常教學及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本校教師參與和本身職務有關之校外評審，除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寒暑假及課餘例假日之外，學期正常上課期間，每學期最多一次每次最多一天為限。
105年11月14日	105學年上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	辦理校外教學、露營、公民訓練、教育旅行等活動時，相關人員加班，隔夜每天以6小時之補休為上限，由業管處室依執行職務事實覈實認定。
106年6月19日	105學年下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	通過教師於上班時間(非領域時間、段考期間)自行申請公假研習天數，每學期至多2天，並至106學年度起實施。

七、主計室

- 一、本校 106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二、本校 107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案，已依國教署目前核給經費門額度、下授(含年度中預估)及自籌等收入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明細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三、業務宣導：
 1. 有關107年度概算，轉知國教署主計室通知：「…本基金107年度各校初估基本需求額度遠超過所獲配之額度，爰請各校共體時艱，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14日主基作字第1060200317號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107年度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本開源(如：調整閒置資金組合配置增加利息收入、場地活化增加相關收入)節流(強化成本管理，如：國內出差旅費、印刷及裝訂費等節約措施減少支出)、提升基金營運效率為檢討方向，進而增加繳庫或減少國庫撥補負擔。
 2. 新增個人領據表單，已公告本室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主要修改內容係增加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原始單據留存本校(例如國教署補助計畫等)，請購鐘點費等各項所得務必一併請購機關補充保費。
 3. 轉知國教署通知，有關差旅費報支，審查旅費向以書面審核為主，故浮報旅費被檢舉，絕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卸責，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4. 支出憑證如係取得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

碼、日期、金額、隨機碼；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九、秘書室

- 一、感謝家長會施文宗會長暨全體家長委員，贊助學校本學年各處室各項經費；計有：國光青年文藝獎讀書禮券，學生參加自力造筏比賽費用，國中部一、二、三年級參加 106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餐費，學生社團活動成果展「舞台、音響、畢業晚會」費用，樂隊指導老師部分鐘點費，添購體育館羽球場地羽球架 2 座(4 支)，班際球賽球類器材與裁判及工作人員茶水費，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帶隊老師來回機票，校際競賽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禮券，高三學測指考、國三會考考生服務處工讀費及租借桌椅及茶水點心，補助 105 學年度全校飲水機的 RO 第四道膜及第六道廢水調節閥更換以及忠孝館至和平館高壓電毀損更換之費用，交通服務隊、生活競賽糾察暨樂隊慰勞禮券經費，國中各班進步獎，校慶運動會上衣，預留 106 年教師節敬師禮券等。
- 二、感謝「油小及國光聯合校友會」張其瑞會長暨理監事，親赴國三會考考場為考生加油，並由校友會黃司聿理事捐贈 1 萬元購置考生休息處工業電扇 6 支。
- 三、配合 60 週年校慶，籌劃辦理編輯特刊，感謝許淑慧老師擔任召集人、江青憲老師擔任總編輯、李秀萍老師擔任副總編輯，協助特刊規劃編輯事宜。
- 四、開始受理第七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報名，60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時接受表揚。

捌、提案討論

- 一、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修正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二)條文修正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增列第五款 (五)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第四條 辦理原則 (一)本校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為主。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五時三十分，總節數不高於 9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三)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四)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	

	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第五條 收費及用途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辦理收費。	第五條 收費及用途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頒「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規定辦理收費。	
第五條 收費及用途 (三) 支用項目及基準 1.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自給自足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五條 收費及用途 (三) 辦理課業輔導以自給自足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第六條 學生因意外事故不能參加者，應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確定開班數前 ，全數退還。 (二) 確定開班數後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5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第六條 學生因意外事故不能參加者，應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5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三)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課綱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及老師教學、成績處理作業需要，修訂「本校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

二、修訂內容如下：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第四條：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第九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詳如附件 1。

四、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1. 依據性別平等訪視意見，提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第肆點、第伍點第三條。

2. 依運作時效性，修正第八點。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請審議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6/2/18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4622 號函：

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教育部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二) 本學期 1060222 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統一通報單位至學務處。(學務處生輔組循校安系統向國教署通報，學務主任向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輔導室主任或組長協助諮詢)。

(三) 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請審議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請各校參照本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 5/24email 一級主管，請協助審視初稿、6/5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6/6 印紙本予學生帶回轉知家長、6/7(三)email 全校教職同仁，請協助審視初稿、6/7 網路公告，歡迎大家提供意見、6/15 辦理說明(公聽)會收集意見、6/19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報確認、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三) 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第肆點、第五條、第 2 款「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 18:30)等待」，餘照案通過。

六、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 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3	10	12	9	10	19	73
比例	17.8%	13.7%	16.5%	12.3%	13.7%	26.0%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 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 委員任期一年，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106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議決各科比例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決議：兼顧其他類科不同類科比例，再適當區分類科配置應選人數，餘照案通過。

七、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 本校擬例置委員之總數 13 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
- (三)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四)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 委員之任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106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議決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案 2 附件)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6053351 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70130023 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 0980511507 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一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 102.09.1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6234B 號核釋令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壹、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貳、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參、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伍、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

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其他選修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提案 3 附件)

94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制)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第肆點、第伍點第三條

壹、依據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貳、目的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

教務處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本小組成員如下表：

召集人	教務主任	備註
總幹事	設備組組長	
組員	教學組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 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	唯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者，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

二、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蒐集教科用書	向各科老師調查及向書商索取樣書	設備組	教學研究會
2. 教科書評選	各科老師評選各版教科書，召開教學研究會決定版本	教學研究會	教學組
3. 教科書公告、驗書	統整需訂購教科書數量	設備組	
4. 教科書訂購	依據各科建議使用表	設備組	庶務組
5. 發書、退書	發放教材及退還教材	設備組	
6. 教科書繳費作業	與出版商對帳、製作繳費單、收費、繳款	設備組	出納組
7. 結帳	與出版商結帳	設備組	主計室

伍、評選原則

- 一、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教科書選用及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需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四、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五、新學期教科書屬於學期連貫或學年連貫者，僅需註明「沿用」，無需另行遴選。
- 六、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七、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

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

八、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陸、評選程序

- 一、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送請校長備查。
- 六、校長核定後，委由本校設備組依建議書單代辦採購事宜。

柒、注意事項

- 一、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 捌、本評選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案4附件)

94.10.11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94.10.17 教五字第 0940035784 號准予備查
100.06.07 性平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課程。
-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申請/檢舉調查之收件窗口、電話與 e-mail：

學務處生輔組、tb16@nsysu.kksh.kh.edu 電話：(07)3012365、(07)3603600~303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九、學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學務處應循校安系統向國教署通報，~~輔導室應~~及向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另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

倘申請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受理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倘申請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國教署申請調查之。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2.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三)通報權責分工：

- 1.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召開第2、3…次會議*移請教評會*檢討性別安全空間。
- 2.輔導室—負責人輔導主任，協助學生及家長至專業心理師進行專業輔導並邀蹤，對於學生班級以及全體師生進行諮商輔導。
- 3.總務處—負責人總務主任，提供本次調查程序所需資源(場地、茶水、便當、錄音器材等)，檢視改進校園性別安全空間。
- 4.教務處—負責人教務主任，因應本次重大事件調整課程規劃，加入性別、身體自主課程，加強學生自我身體保護意識。
- 5.學務處—負責人學務主任，彈性調整被害學生因需至醫院就診之請假認定。
- 6.人事室—負責人人事主任，提供相關教師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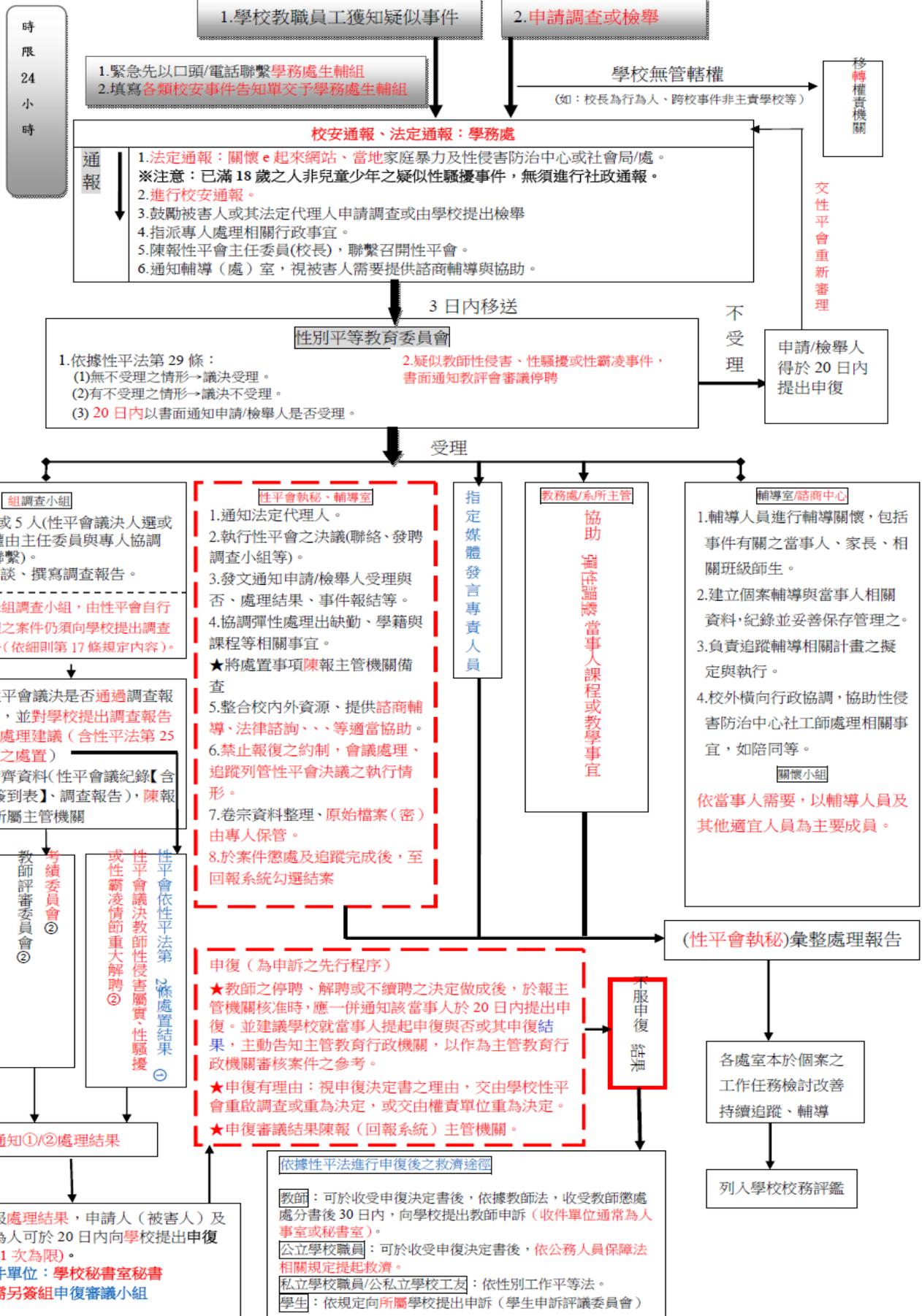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秘書申復。
- (十六)秘書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一)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三)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二四)學務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
- (二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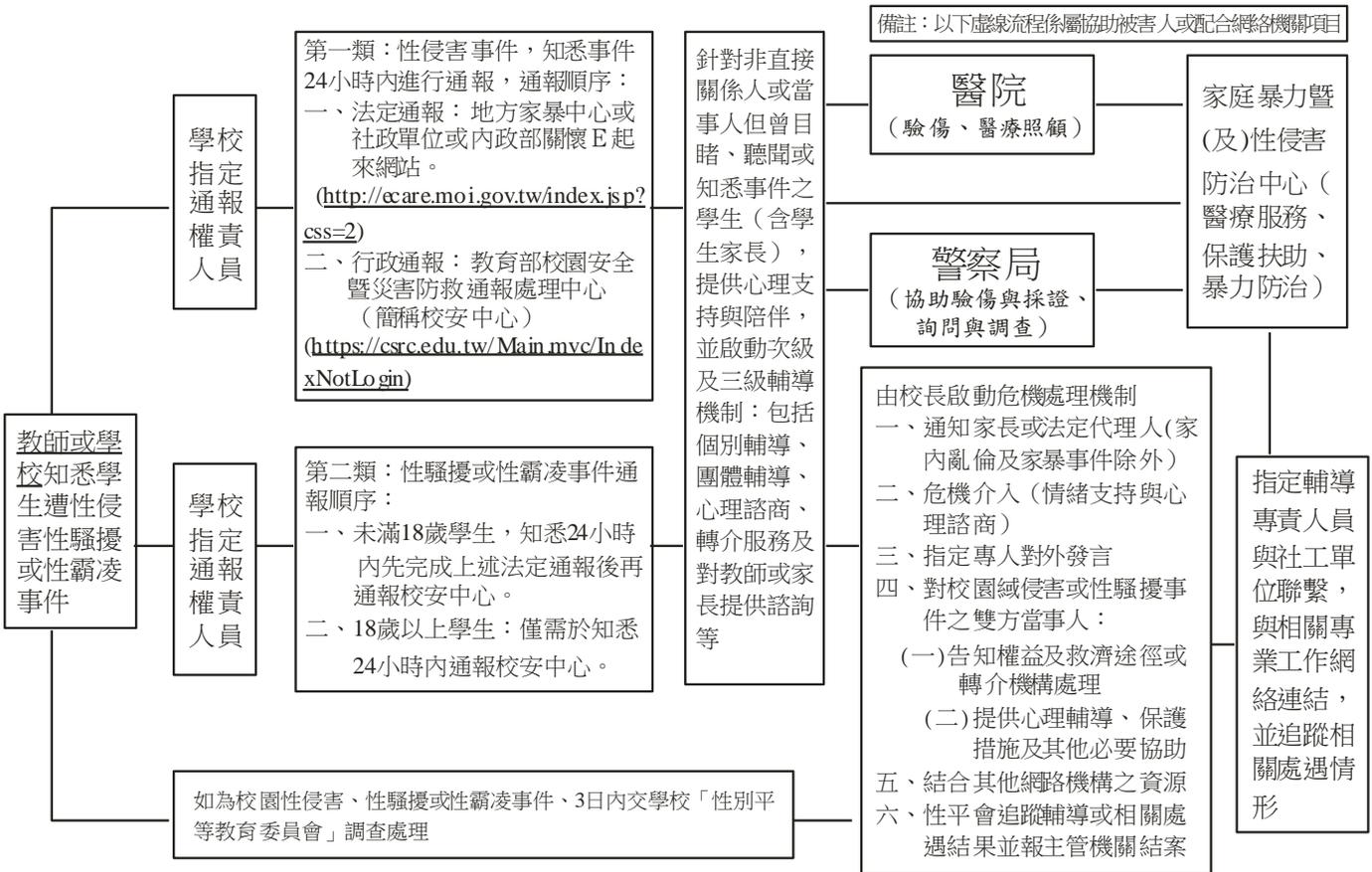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06.01.13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提案 5 附件)

106.6.5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106.6.15公聽會討論、106.6.19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106.6.3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如背面附件)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時刻	名稱	週一、二、三	週四、五	備註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自修(打掃)、升旗典禮、英聽時間 7:30 開始登記遲到	高中生 8:00 開始登記遲到 國中生 7:30 開始登記遲到	每週二 升旗典禮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 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 五 節			
14:20—15:10	第 六 節			
15:10—15:25	打掃時間			
15:25—16:15	第 七 節			
16:2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肆、注意事項：

一、到校：

-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小操場。
-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須在 7 點 30 分前到校，每週四、五須在 8 點 00 分前到校，**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須在 7 點 30 分前到校，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四)每週四、週五 07:30—08:00 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使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 (五)考慮學生安全，學生不宜太早到校進入教室，早上 7 點前請勿進入教室，先到同學可在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

二、升旗典禮：

- (一)除每班至多 2 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 (二)每週二 7 點 30 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 (五)典禮中要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三、下課：

-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 (一)凡上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同學應於每日 17:3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同學可先至圖書館(開放至 18:30)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 18:00 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其他：

- (一)安排「導師時間」於每日作息中晨間 07:30—08:00 實施，進行學習、班務輔導。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四十五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 5 分鐘上課。

(三)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四)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六)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刻報告師長處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